

# 鄂托克旗长蒙中燃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兰镇轻工业园区加气站

## 工程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公示情况表

建设单位名称	鄂托克旗长蒙中燃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			
联系人	刘学军			
项目名称	乌兰镇轻工业园区加气站工程			
企业简介	拟建项目位于鄂托克旗乌兰镇轻工业园区,建设项目规模为 CNG 加气站日销气量 1 万立方米及 2.2Km 供气管道。			
报告书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张树勇	化工过程机械	工程师	A01(P)15101189
报告书编写人	张树勇	化工过程机械	工程师	A01(P)15101189
	王欣	环境工程	助理工程师	A01(P)13100450
报告书审核人	刘学龙	预防医学	医师	A01(P)14100784
	赵素丽	卫生	高级工程师	A01(P)13100446
报告书签发人	徐君	煤矿机械制造	教授级高工	A01(P)15101271
现场调查人员	张树勇（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欣（项目组成员）		助理工程师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5 月 11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刘学军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化学因素：戊烷、一氧化碳、二氧化氮。 2.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收集类比企业检测资料，未进行检测。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0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进行判定，认为建设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燃气供应”，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			
建议	<p>1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p> <p>1) 防噪声措施</p> <p>在设计防噪声设施时，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具体设计，说明设备名称、安装位置及对其采取的具体防噪措施。</p> <p>（1）依据《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第 5.3.3 总平面布置应结合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宜使噪声污染区远离生活区，并充分利用建筑物、绿化等自然屏障阻滞噪声（或振动）的传播</p> <p>（2）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6.3.1.3 工业企业设计中的设备选择，宜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p>			

## 2) 防暑降温措施

(1) 夏季高温作业时为作业工人准备解暑药品和含盐的清涼饮料。

(2)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6.2.1.15 条, 当作业地点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 应采取局部降温和综合防暑措施, 并应减少高温作业时间。

## 2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

1.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8.1 条设置应急救援机构或与由厂外的医疗救援机构负责应急救援救治, 应急救援机构应具备相应的救援设备、人员等条件, 能满足救援任务的需要。

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装置露天布置, 根据 CNG 组分分析, 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急性中毒; 生活污水化粪池清淤过程可能会产生  $\text{H}_2\text{S}$ , 清淤过程应注意密闭空间急性中毒。

4.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6.1.5.2 a) 规定, 柴油发电机房应设置事故通风, 事故通风装置宜采用正确的气流组织方式, 换气次数不宜  $< 12$  次/h。排风口应设置远离门、窗及进风口等位置。

5.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8.2.3 条及 8.3.1 急救用具和用品应在专用存放柜内存放, 设置明显标识, 定期维护与检查, 确保应急使用需要。

6. 依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 8.3.3 条在站区便于劳动者取用的地点设置现场急救用品箱, 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更新。现场急救用品箱内物品可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 附录 A.4 急救箱配置清单进行配置。

## 4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1) 地方病补充措施: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布鲁氏菌病疫源地、地方性氟中毒病区, 建议与当地疾控中心建立联动机制, 加强对地方病的防治,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2)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根据《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 211-2008) 有关规定,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现场职业病危害的特点, 采取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3) 警示标识补充措施: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规定设置相应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和告知卡。高噪声设备集中的场所设置“噪声有害”警示标识, 对噪声职业卫生限值超标的岗位设置警示标识, 警示语句: “戴护听器”。

(4) 职业卫生专项经费的措施建议: 建设项目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 将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将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纳入建设项目预算, 据实列支。

## 5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健康检查建议

	<p>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到由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2017年7月1日，用人单位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及报告评审，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经专家组评审，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识别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准确，经修改后同意通过。</p>

项目负责人: 张树强 2017.9.8

评价技术负责人: 赵孝明 2017.9.8

分管领导: 徐亮 2017.9.8

总经理: 李得 2017.9.8